

##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毕路德”）为了加强在城市更新改造业务领域的布局，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，与深圳市宙斯盛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在深圳共同投资设立毕路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主要从事：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，城市更新策略研究，城市产业升级模式策划，生态环境修复研究等。

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经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宙斯盛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9BKY28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#### 三、拟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毕路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定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

## 出资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	300	60%
2	深圳市宙斯盛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00	40%
	合 计	500	100%

经营范围：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，城市更新策略研究，城市产业升级模式策划，生态环境修复研究；城市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，景观规划与设计；室内设计、艺术品设计、平面设计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，技术推广服务，建筑装饰材料新技术开发，艺术装饰品、家具、电气产品、家居用品、服饰的新技术研发、销售。（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）。

#### 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毕路德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8519558G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雯

乙方：深圳市宙斯盛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宙斯盛世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9BKY28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融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：王亚冠

1. 合资公司名称：暂定为“毕路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2. 合资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3. 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（¥5,000,000.00）。
4.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。
5.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，城市更新策略研究，城市产业升级模式策划，生态环境修复研究；城市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，景观规划与设计；室内设计、艺术品设计、平面设计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，技术推广

服务，建筑装饰材料新技术开发，艺术装饰品、家具、电气产品、家居用品、服饰的新技术研发、销售。（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）。

6.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：永续经营（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）。
7. 甲方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股权比例为：甲方以叁佰万元人民币（¥3,000,000.00）认缴合资公司 300 万元的注册资本，甲方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 60%的股权。
8. 乙方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股权比例为：乙方以贰佰万元人民币（¥2,000,000.00）认缴合资公司 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，乙方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 40%的股权。
9. 全体股东一致约定，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后分次缴纳出资额，第一次出资 250 万元应于执照下发之日起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一年内缴足，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十年内缴足。
10.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。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，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执行董事任期 3 年。执行董事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任期届满前，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11.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。监事由甲方委派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12. 合资公司经理由甲方聘任或解聘，任期 3 年。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。
13.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14.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。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，董事会聘任。
15. 违约责任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、保证、承诺和义务，即构成违约。任何一方因违约而造成其他方遭受任何直接损失的，应予以相应赔偿。
16. 协议的生效、变更和终止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，须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，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。关于本协议变更的书面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投资目的：加强公司在城市更新改造业务领域的布局，进一步巩固并强化自身的市场地位、品牌价值，创造协同价值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通过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，拓展设计服务网络，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毕路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